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济应急字〔2020〕55号

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和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局，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构建全员培训、标准统一、教考分离、管理规范的安全培训及考核体系，切实做好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到 **100%**，新任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自任职起 **6** 个月内全部持证。

（二）其他非高危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所有企业从业人员全员安全培训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 **100%**。

（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现象。

（四）各县（市、区）完成下达的 **2020** 年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试任务指标，确保安全生产考试参考率、通过率达到 **90%** 以上。

（五）以严格考核倒逼培训机构提升培训质量，以严格监管执法倒逼企业全面落实培训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企业因从业人员不安全行为导致的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重点工作

（一）企业全面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

1.完善安全培训规章制度，科学制定安全培训计划。企业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的，要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明确安全培训的组织机构、培训目标、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质量考评、培训保障等，明确培训各个环节、各个层级、各类人员安全培训工作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安全培训计划，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内容要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目的、参加

人员、授课人、学时、培训内容等，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备查。年底前，企业要按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等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下一年度全员培训计划。

2.严格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加强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内容要严格依据培训大纲，保证学习时长，按规定参加复审（延期复审）培训考核。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要结合岗位实际，重点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设备的应知应会和安全操作等内容。企业新招录员工、调整岗位员工、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应集中组织实施，内容重点突出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风险、应急救援等内容。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应当重点突出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风险防控、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其中实操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 **50%**。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作为一种日常性的培训方式，内容应突出岗位应知应会及安全操作。高危行业企业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非高危行业企业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培训学时的认定，以网上在线学习与线下组织学习时间之和予以计算。

3. 严抓全员持证上岗，强化实操培训。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依法依规持证上岗。非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由企业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统一发证，确保全员持证上岗。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企业要开展实操培训，新入职员工应经过实操培训车间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再进入生产岗位，一线从业人员每年应进入实操培训车间复训。原则上规模以上高危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超过**1000**人的非高危行业企业设置实操培训车间，涵盖本单位从业人员主要工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专用实操培训车间，也可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作为实操培训车间，选拔具有实践经验丰富、操作能力突出、具备一定教学能力的老员工担任实操培训车间内训师，从事实操内训工作。不具备建立实操培训车间条件的企业，可主动联系就近就便的实操培训车间送训，双方协商签署送训合同，确保一线从业人员每年进入实操培训车间培训不少于**1**次。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建立试点实操培训车间，逐步实现有效运行。

4. 切实保障安全培训经费，加强安全培训档案管理。企业要足额安排安全培训预算，在员工培训经费和安全费用中列支安全培训费用，不足部分，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成本中列支，依法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培训经费要专款专用，用于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

员、全员培训等工作。企业要如实记录安全培训及考核情况，应在安全培训结束后**30**日内，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分年度归集存档”的原则，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档案材料应当完整、准确、系统。自主实施安全培训的，安全培训考核结果应当由企业负责考核的人员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包括以下内容：学员登记表或生产经营单位新入职从业人员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历次接受安全培训的培训考核记录和安全生产奖惩记录。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培训计划、学员名册及考勤纪录、学员考核成绩统计表、综合考评报告。企业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还应当包括与培训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

（二）严格规范安全培训机构从业行为

5.规范办学条件，抓好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标准要求，规范自身建设。培训机构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设施配备，必须与所培训的工种与人员类别的专业需求相匹配，且专职教师数量不得少于本机构专、兼职教师总数的**60%**。从事特种作业培训的，每个工种要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教师。培训机构聘请专、兼职教师，应与其签订规范文本的劳动（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切实加强实操培训。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实操培训的机构，要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完成实操培训基地建设。未建立实操培训基地的，不得从事实操培

训。实操培训要由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培训教师现场指导训练和实物操作，未进行实物操作培训的，不得参加实操考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工种暂不具备实物操作的，可采用多媒体仿真实训，由市局评估认定并出具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的书面认定报告，并报省应急厅。

7.加强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做好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加快推进安全培训档案电子化管理，做到一期一档、一人一档，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相关工种证件的有效期限。

（三）加强安全培训和资格考试监管考核

8.组织对培训机构核查，加强培训教师管理。市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评标准（试行）》，对安全培训机构全面开展核查；省应急厅将对培训机构进行复查，并公布复查结果。凡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引导退出培训市场。对安全培训机构教师进行集中培训考核，组织参加省应急厅统一开展的培训和考试，有针对性的设计培训内容，更新知识结构，提高教学能力。加强企业内训师培训，组织开展企业内训师能力提升活动，在现有队伍中择优选拔一批企业内训师进行再深造，进一步提升培训能力，着力在我市培养一支优秀的企业内训师队伍。

9.合理布局考试点，推动考试点规范化建设。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要求，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理论考试点每市设置1处，特种作业人

员理论考试点各县（市、区）设置 1 处，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点原则上按每 2 万名特种作业人员设置 1 处。考试点经市局初审合格后，报省应急厅认定并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实操考试点公布后，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必须在公布的实操考试点进行规范化考试。考试点要突出软硬件设施、人员队伍、考务组织、档案管理等方面建设，进一步提升考试点规范化水平。其中，软硬件设施方面，按照标准配置相关设施设备；人员队伍建设方面，严格审查工作人员资格，明确职责任务，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证件；考务组织方面，认真执行全市考试工作流程；档案管理方面，完善纸质和电子考试档案，加快推进档案电子化管理，做到一期一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相关证件的有效期限。各考试点要对考试全程录像，录像资料保存三年，不具备录像条件的不得组织考试。

10. 优化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模式。按照省厅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工作规范，实现理论考试与实操考试的有效衔接。对经过实操培训并且理论考试合格的考生，统一安排实操考试。严格按照实操考试点标准和省厅要求，加强对实操考试点业务指导。开展实操考试点检查，督促考试点提升自身工作水平。深入实操考试点、安全培训机构、企业，开展实操考试调研活动，解决实操考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高实操考试组织水平。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考官和考评员基本规范》要求，选用原则性强、专业能力好、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考评员，组织业务知识培训考核，录入安全培训综合应用及管理系统数据库。按照省

应急厅统一安排，考评员考试每 3 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考评不合格的移出安全培训综合应用及管理系统数据库。

11.强化全市考试规范化管理，加强考试点监管考评。严格落实巡考、监考、考评和考务工作制度，按照资格考试工作流程，组织开展资格考试工作。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做好全市资格考试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监考职责，考试点做好考务组织工作。对全市监考、考评和考务组织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通报，县（市、区）监考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组织巡考、监考、考评和考务人员培训考核，颁发工作证件。充分发挥考试管理系统作用，加强对考试要素的审核把关，科学合理安排考试场次、时间、地点、工作人员。各考试点负责做好考务组织工作，认真落实考前会议、纪律宣讲、身份核查、监考考评、材料整理、数据上报等规定和要求，打造公平、有序、规范的考试环境。加强考试纪律管理，对于违反考试纪律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处分。公开监督方式，公布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建立考试参考率、通过率定期通报机制，督促县（市、区）加强监管、安全培训机构提高培训质量、企业积极主动参与，提升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试效果。加强对考试点的监督指导，对考试点开展全面考评，划分档次，评估、核查不合格的，进行约谈、通报；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暂停考试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报经省应急厅取消考试点

资格。省应急厅将对我市安全考试工作和考试机构评估核查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一并处理。

（四）推进安全培训信息化建设

12.积极推广使用安全培训综合应用及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将培训机构、考试机构有关情况、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领域“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和安全考评员考核情况等，纳入安全培训综合应用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通过培训情况网上智能巡查，对企业培训计划制定、培训经费提取及使用、员工培训考核、培训档案管理及培训机构、考试点的培训考核情况进行实时巡查、动态监测，定期分析和通报培训考核形势。推广使用山东省安全生产智慧培训系统和“学习铸安”APP，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网络学院，拓宽线上培训供给渠道。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试工作。要熟悉掌握本地区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试情况，统筹谋划推进工作。要加强全过程监管，从基础数据掌握、安排部署、监督检查、违纪处理等方面，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围绕本地区行业特点、安全生产现状和企业需求，有重点、有创新地谋划工作；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准确定位，精心组织，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企业要按照部署和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好安全生产培

训和资格考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试工作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监督指导企业按规定参加培训、考试、持证上岗，实现应培尽培、持证上岗率 **100%**；积极参加监考工作，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试任务指标。各安全培训机构对人员报名条件、资料审核、信息录入上报、培训质量、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信息资料收集保存、培训教学、教学组织管理和自身建设等工作。各考试点要负责抓好考试点建设、考务组织等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市、区）、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企业要共同努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市安全生产考试参考率、通过率达到 **90%**以上。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拓展监管内容，将企业总体工作情况、各类人员培训、资格考试、持证情况、违法违纪违规情况等，列入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凡发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一律依法严格处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采取通报、约谈、暂停工作、取消资格等方式，给予严肃处理。对于违反考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开展专项整顿，进行全方位的执法检查。市局将对思想认识不高、工作不重视、推诿扯皮、违法违规、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市、区）、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特

别是对工作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明显的，将严肃问责。

附件：2020 年度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试任务指标



附件：

2020 年度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培训和 资格考试任务指标

县（市、区）	企业三类人员（人）		企业自主安全 培训数（家）	全员培训 （人）
	主要负责人、安 全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		
任城区	1300	1300	140	15000
兖州区	900	900	140	15000
曲阜市	900	700	100	10000
泗水县	500	300	100	10000
邹城市	1100	1000	140	15000
微山县	600	400	120	12000
金乡县	1000	800	100	10000
鱼台县	500	400	100	10000
嘉祥县	800	400	100	10000
汶上县	800	600	120	12000
梁山县	800	1200	120	10000
济宁高新区	500	800	100	10000
太白湖新区	100	100	30	4000
济宁经开区	200	200	50	6000
合计	10000	9100	1500	149000

备注：考核得分以指标完成率和监考到位率作为系数，与总分相乘计算所得。